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套管、灯带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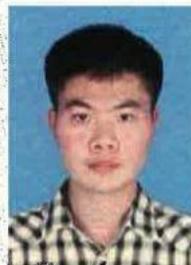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国才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58个月	20181101
工伤保险	58个月	20191001
失业保险	58个月	201811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7	110802453134	4246	339.68	8	已参保	
202308	110802453134	4246	339.68	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2-1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2453134: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8月22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睦洲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睦洲镇规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混炼胶 MSDS 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硫化剂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套管、灯带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1#厂房)3、4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39.419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57.9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未批先建”被生态主管部门依法处于罚款，现已停止生产并缴纳罚款完成结案，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如下。			
	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除臭氧外其他五项基本污染物均达标，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选址周边水体新沙大围主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项目建成后对新沙大围主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2. 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YS4407052310003-睦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p>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	符合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YS4407052310003-睦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箱废气源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治理后外排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1#厂房)3、4</p>			

楼。根据不动产权证江门字第 0200055019 号（附件 3），该用地为非住宅；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2016-2030）》（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纳污水体为新沙大围主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V类，项目建成后对新沙大围主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项目周边临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东南面约 540m 的新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沙吸水点一、二级保护区，该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情况为：鑫源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1000m 的水域及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m 为一级保护区，西江段从 3、4 号水源保护区标志起上溯 3000 米，1、2 号标志起下溯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向外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本项目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大围主河，不会影响到新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沙吸水点保护区。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7、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1.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箱废气源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收集后，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	项目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箱废气源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收集后，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3.1		通知规定：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箱废气源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收集后，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4.1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项目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箱废气源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5.1		（一）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VOCs污染负荷。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炼胶、挤出、硫化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符合
6、《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6.1	过程控制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炼胶、挤出、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6.2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需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	相符

	6.3		排放水平：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表 5 和表 6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相符
	6.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营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	相符
	6.5	环境管理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b) 厂界每年 1 次。	本项目属于的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每年自行监测一次。	相符
7、《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7.1		实施区域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7.2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 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混炼胶，在炼胶、挤出、硫化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符合
8、新会生态文明规划(2018-2025年)					
	8.1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炼胶、挤出、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9.1	VOCs物料储存: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硅胶经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	符合
9.2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炼胶、挤出、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9.3	其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设置危废间,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密封袋盛装并贮存于危废间内。	符合
10、《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10.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料。	符合

		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10.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炼胶、挤出、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装载量总计为 1.449t，拟一年更换一次。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p>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1#厂房)3、4 楼，从事硅胶制品、灯饰等生产，年产硅胶套管 120 万米、灯带 60 万米。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项目工程组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内容</th> <th colspan="3">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 <td colspan="3">项目所在建筑总共 4 层，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高约 20m，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3 楼和 4 楼；3 楼用于产品包装、仓储、办公，4 楼用于产品生产，设置开炼区、硅胶套管生产区、灯带生产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 colspan="2">办公室</td> <td colspan="3">用于行政办公，位于 3 楼</td> </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 <td colspan="2">仓库</td> <td colspan="3">用于原料和产品放置，位于 3 楼</td> </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 colspan="3">面积为 6m²，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4 楼生产车间内</td> </tr> <tr> <td colspan="2">一般固废暂存间</td> <td colspan="3">面积为 5m²，暂存一般固废，位于 4 楼车间内</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 colspan="2">供电系统</td> <td colspan="3">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td> </tr> <tr> <td colspan="2">给排水系统</td> <td colspan="3">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td> </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 colspan="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td> </tr> <tr> <td colspan="2">废气治理设施</td> <td colspan="3">开炼、挤出、硫化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 colspan="3">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 </tr> <tr>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 colspan="3">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 </tr> <tr> <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 <td colspan="3">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td> </tr> <tr> <td>依托工程</td> <td colspan="2">无</td> <td colspan="3">无</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建筑总共 4 层，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高约 20m，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3 楼和 4 楼；3 楼用于产品包装、仓储、办公，4 楼用于产品生产，设置开炼区、硅胶套管生产区、灯带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位于 3 楼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产品放置，位于 3 楼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为 6m ²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4 楼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为 5m ²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 4 楼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废气治理设施		开炼、挤出、硫化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工程	无		无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建筑总共 4 层，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高约 20m，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3 楼和 4 楼；3 楼用于产品包装、仓储、办公，4 楼用于产品生产，设置开炼区、硅胶套管生产区、灯带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位于 3 楼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产品放置，位于 3 楼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为 6m ²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4 楼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为 5m ²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 4 楼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废气治理设施		开炼、挤出、硫化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工程	无		无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硅胶套管	万米/年	120	120g/m	箱装	12kg/箱																																																																																
2	灯带	万米/年	60	50g/m（其中胶含	箱装	5kg/箱																																																																																

				量为 40g/m)		
--	--	--	--	-----------	--	--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混炼胶（新料）	吨/年	167.16	20kg/袋	固态	10t	原料仓
2	硫化剂	吨/年	1.69	20kg/桶	固态（膏状）	0.5t	原料仓
3	线路板（含灯珠、电阻）	万米/年	60.3	/	固态	5 万米	原料仓
4	纸箱	万个/年	1.8	/	固态	2000 个	成品仓
5	锡丝（无铅）	kg/年	6	/	固态	1kg	成品仓

表 9. 原辅料物性表

名称	材料组成成分	材料物理化学性质	毒性
混炼胶	甲基乙基硅橡胶 50-80%；二氧化硅 10-40%；羟基硅油 1-6%；硬脂酸 0-1%	半透明固体；轻微气味；不溶于水；密度 1.05-1.24g/cm ³	无资料
硫化剂	甲基-乙基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聚甲基乙基硅氧烷 5~100%、气相二氧化硅 0-10%、铂（0）-1,,3-二乙烯-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半透明胶体（膏状），无气味或微弱气味；不溶于水；密度 0.95-1.2g/cm ³ ，非易燃	急性经口毒性：半致死剂量（LD50）大限：5000mg/kg

表 10. 混炼胶、硫化剂用量核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米/年）	单位产品胶含量（g/m）	产品胶量（t/a）	损耗量（t/a）	总用胶量（t/a）	混炼胶用量（t/a）	硫化剂用量（t/a）
1	硅胶套管	120	120	144	0.72	144.72	167.16	1.69
2	灯带	60	40	24	0.12	24.12		
合计	/	/	/	168	0.84	168.84		

备注：①损耗量为不合格品中的胶量，不合格品产生率约 0.5%；

②总用胶量=混炼胶用量（99%）+硫化剂用量（1%）。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用途	用能
1	套管生产单元	开炼	开炼机	12 寸	4 台	炼胶	电
2		挤出	硅胶挤出机	85 机	5 台	挤出	电
3		硫化	烤箱	24m	5 台	烘烤硫化	电
4		收卷	收卷机	/	5 台	收卷	/
5		冷却	冷水机	5P	5 台	冷却	电

6	灯带生产单元	接板	烙铁	/	1把	接板	电
7		上轴	放线架	/	1套	上轴	/
8		挤出	硅胶挤出机	85机	1台	挤出	电
9		硫化	烤箱	24m	1台	烘烤硫化	电
10		收卷	收卷机	/	1台	收卷	/
11		冷却	冷水机	5P	1台	冷却	电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单位 产能	年工作时间 (h/a)	最大产能	需求产能	是否满足 生产要求
混炼胶	开炼机	4台	20kg/h	2400	192t/a	167.16t/a	满足
硅胶套管	挤出机	5台	150m/h	2400	180 万米/年	120 万米/年	满足
灯带	挤出机	1台	300m/h	2400	72 万米/年	60 万米/年	满足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7、项目用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排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a。

②生产用排水

本项目开炼机和挤出机在工作的过程中会使用到冷却水间接降温，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配套 6 台 5P 冷水机，循环冷却水流量均为 2.5m³/h，项目年均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项目冷却水总循环水量为 36000m³/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冷却补水量一般按照冷却循环水量 1-2%确定，本项目开炼挤出温度本身不高，蒸发量不大，按照循环水量 1%计算补充水量，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360m³/a，由市政官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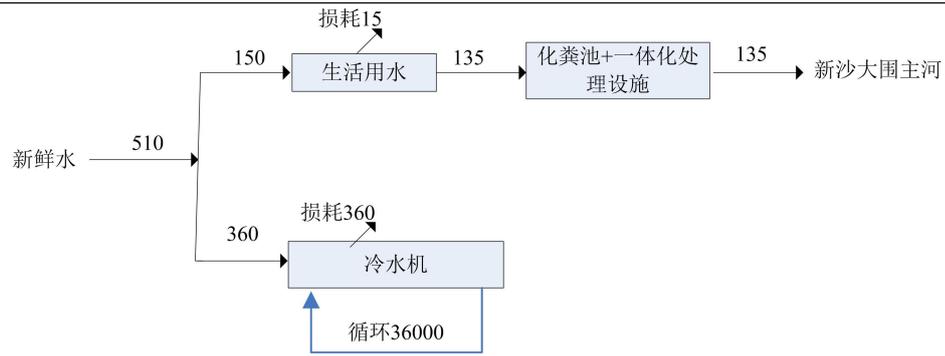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4 楼，设置开炼区、硅胶套管生产区、灯带生产区、原料周转区、产品周转区，办公区、包装、仓储位于 3 楼。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楼共 4 层，项目位于 3、4 楼，1、2 楼为江门市嘉之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江门市鼎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强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面园区道路对面为施诺德公司，西南面园区道路对面为江门鑫锦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园区宿舍楼。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硅胶套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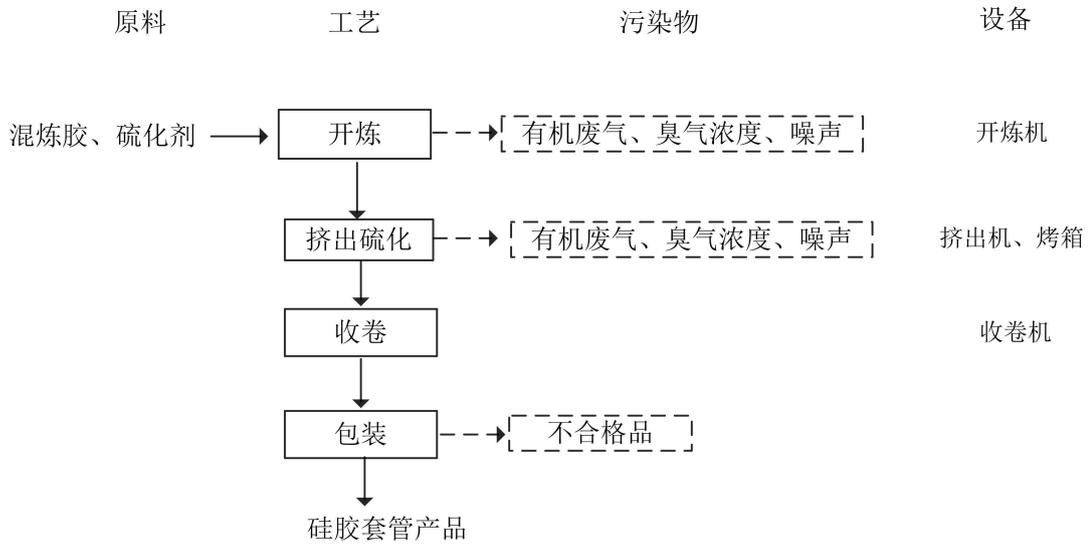


图 2 硅胶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开炼：将混炼胶与硫化剂按比例一起经开炼机进行塑炼，开炼机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反复挤压、剪切作用，从而使胶料各组分达到进一步混炼。开炼过程中无需加热，但开炼过程中由于原料压延会发热，开炼过程中使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开炼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与设备运行噪声，该工序不使用粉料，无粉尘产生。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挤出硫化：开炼后的胶料投入橡胶挤出机中利用胶料与螺杆、挤出机筒壁的摩擦生热将其熔化，通过螺杆的旋转将胶料向前推送，通过挤出机头模具挤出成型，挤出过程中使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挤出后的半成品进入与挤出机相连的烤箱内烘烤硫化成型，烘烤温度为 280℃，烘烤后的产品室温下自然冷却。硫化工艺原理：具有一定塑性和黏性的胶料（混炼胶）经过挤出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280℃）通过化学因素（硫化剂）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硅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的条件使胶料组分中的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形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硅胶的各项性能，使硅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使用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硫化的实质是交联，即线形的硅胶分子转化为空间网状结构过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转噪声。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收卷：采用收卷机将产品进行收卷。

包装：对收卷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查尺寸大小，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

量不合格品。

2、灯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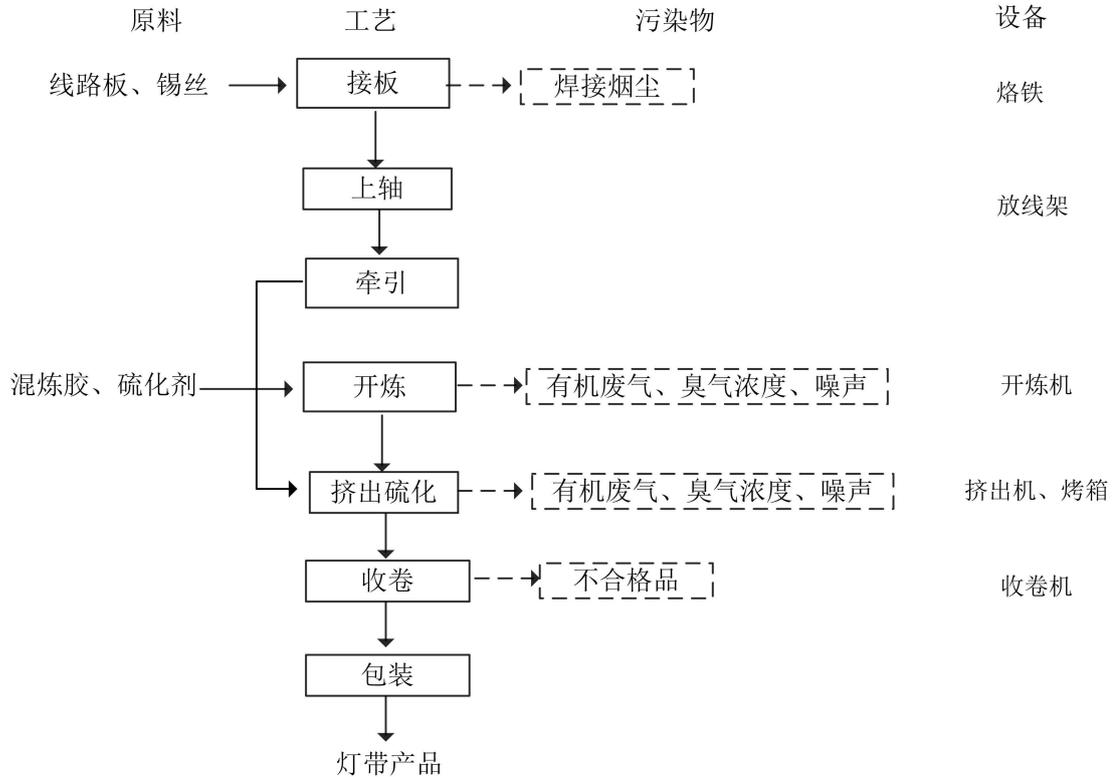


图 3 灯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用烙铁进行线路板接板，然后上轴，牵引至硅胶挤出机模具，与经开炼、挤出机塑炼过的硅胶料一起挤出成型，然后进入相连的烤箱烘烤硫化定型，自然冷却，收卷，成为硅胶灯带产品。

接板：用烙铁进行线路板接板。该工序使用锡丝，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开炼：将混炼胶与硫化剂按比例一起经开炼机进行塑炼，开炼机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反复挤压、剪切作用，从而使胶料各组分达到进一步混炼。开炼过程中无需加热，但开炼过程中由于原料压延会发热，开炼过程中使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开炼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与设备运行噪声。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挤出硫化：开炼后的胶料投入橡胶挤出机中利用胶料与螺杆、挤出机筒壁的摩擦生热将其熔化，通过螺杆的旋转将胶料向前推送，通过挤出机头模具挤出成型，挤出过程中使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挤出后的半成品进入与挤出机相连的烤箱内烘烤硫化成型，烘烤温度为 280℃，烘烤后的产品室温下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转噪声。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收卷：采用收卷机将产品进行收卷。

包装：对收卷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查尺寸大小，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3、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炼、挤出、硫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接板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0~70dB（A）之间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部分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罚决定：江新环罚告(2023)47 号，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按照处罚告知书缴纳罚款完成结案，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升级改造项目，改造前后项目产品、产能、位置、工艺均不发生变化，各类污染物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治理方案，签订环保治理措施合同等，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未有效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开炼、挤出废气	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无	收集处置措施不完善	设置危废间，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5. 2022 年新会区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ug/m ³ （CO：mg/m ³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36	70	5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9	4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86	160	116.2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20	35	57.14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90per）为 186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16.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新会区三个九电子器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新沙村监测的 TSP 的大气监测数据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报告编号：JMZH20200914002，新沙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约 2096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名 称	监测点位坐 标/m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时 段	取 样 时 间	相 对 方 位	相 对 距 离 /m
	X	Y					
新沙	-764	-1952	TSP	日均值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	西南	约 2096
表 17.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新沙	TSP	日均值	0.3	0.088-0.096	32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图 4 大气现状监测点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最终排入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01]14号），礼乐河属于IV类水体。项目选取近3年的江河水质年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礼乐河九子沙村、大洋沙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8.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0年第三季	礼乐河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2020年第四季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2021年1-12月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2022 年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2023 年第一季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氨氮 (0.19)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礼乐河九子沙村、大洋沙断面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因子为氨氮，超标倍数为 0.19，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方向约 450m 的牛牯田村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1#厂房)自编 3、4 楼，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p>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X	Y					
大气环境	牛牯田村	290	370	村庄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470	东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执行标准										
	DB44/2208-2019 表 1 一级标准		6-9	60	/	20	8	3	/	20	1
	2、废气										
	<p>（1）开炼、挤出、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基准排气量及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3）项目灯带生产的接板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执行标准				
开炼、挤出	DA001, 28m	非甲烷总烃	10	/	4.0	2000	GB 27632-201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GB 14554-93				
接板	/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		/	0.24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45t/a（其中有组织 0.032t/a，无组织 0.213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

1、废气

表 2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最大产生浓度(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开炼、挤出、硫化	开炼机、挤出机、烤箱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产排污系数法	20000	6.65	0.133	0.31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20000	0.67	0.013	0.032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物料衡算法	/	/	0.089	0.213	/	0%		/	/	/	0.089	0.213
接板	烙铁	无组织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	/	/	/	少量	/	0%	/	/	/	/	/	少量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532	/	/	物料衡算法	/	/	/	0.245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	

表 23.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炼、挤出、硫化	开炼机、挤出机、烤箱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27632-2011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参照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非甲烷总烃对应“吸附”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参照 HJ 1122-2020 表 A.1 中的“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对应“吸附”	

表 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28	0.7	20000	14.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61073°，纬度 22.5161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基准排气量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 源强核算

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不做定量分析，项目使用的硫化剂不含硫，不产生二硫化碳等含硫化合物。根据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291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4.90kg/t三胶原料。项目年使用混炼胶167.1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混炼胶MSDS，其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橡胶50-80%、二氧化硅10-40%、羟基硅油1-6%、硬脂酸0-1%，其中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属于三胶原料，本评价按其含量均值65%计算，则项目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用量为167.16*65%=108.654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108.654*4.90/1000=0.532t/a。

收集措施：项目设置4台开炼机、6台挤出机、6台烤箱，在开炼机、挤出机、烤箱废气产生源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附件一）的表4.5-1中“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60%”，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收集率取6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Q——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0.5 m/s。

表 27.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计算情况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个数	尺寸(m)	周长(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1	开炼机	上方	4	0.8*0.8	3.2	0.4	0.5	12902.4	20000
	挤出机	上方	6	0.2*0.2	0.8	0.25	0.5	3024	
	烤箱	上方	6	0.2*0.2	0.8	0.25	0.5	3024	

处理措施：开炼、挤出、硫化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6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TVOC治理技术推荐，吸附法处理效率50-90%，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90%计。

②焊接烟尘：项目灯带生产的接板工序使用锡丝，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年使用锡丝

量仅为 6kg，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开炼、挤出、硫化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用量为 108.654t/a，其中开炼工序需要进行反复挤压炼胶，每批次胶料反复开炼挤压次数约 15 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计算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 m^3 ； $20000 \times 8 = 160000 \text{m}^3/\text{d}$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108.654 \times (15+2) / 300 = 6.157 \text{t}/\text{d}$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本项目为 $2000 \text{m}^3/\text{t}$ -胶料；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根据表 22 $\rho_{\text{实}}$ 为 $0.67 \text{mg}/\text{m}^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 160000 / (6.157 \times 2000) \times 0.67 = 8.706 \text{mg}/\text{m}^3 < 10 \text{mg}/\text{m}^3$ 。

项目开炼、挤出、硫化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基准排气量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接板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8.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开炼、挤出、硫化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6.65	0.133	≤1	立即停产并更换活性炭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除臭氧外其他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500米范围内有1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西北面470m的牛牯田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35	6~9（无量纲）		化粪池	-	物料衡算法	135	6~9（无量纲）		2400	
		COD _{Cr}			250	0.034					80	50		0.007
		BOD ₅			150	0.020					90	15		0.002
		SS			150	0.020					90	15		0.002
		NH ₃ -N			20	0.003					60	8		0.001

表 3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参考 HJ 1122-2020 表 A.3 中的“化粪池”、“厌氧-好氧”	新沙大围主河	一般排放口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新沙大围主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分格沉淀、A/O 工艺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32.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受纳水体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160852°	22.516639°	0.0135	新沙大围主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沙大围主河	IV 类	113.147024°	22.501517°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1 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33.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图 5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说明：

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 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 1 座，表面负荷为 $1.0 \text{ 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经济可行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可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新沙大围主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

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通过对整个厂区车间、危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60-70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文号：建质[2008]1号)中的常用外墙的隔声性能中的外墙1-钢筋混凝土-计权隔声量为49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3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1m处噪 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 (A)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车间	开炼机	开炼机	频发	类 比 法	65	墙体隔声	30	类 比 法	35	2400
	挤出机	挤出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烤箱	烤箱	频发		60	墙体隔声	30		30	2400
	收卷机	收卷机	频发		60	墙体隔声	30		30	2400
	冷水机	冷水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烙铁	烙铁	频发		60	墙体隔声	30		30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3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车间	开炼机	台	4	65	81.6	15.0	20.0	15.0	20.0	58.1	55.6	58.1	55.6
	挤出机	台	6	70									
	烤箱	台	6	60									
	收卷机	台	6	60									
	冷水机	台	4	70									
	烙铁	把	1	60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22.1	19.6	22.1	19.6
执行标准		/	/	/	/	/	/	/	/	55	55	55	55

预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和本项目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物料衡算法	2.25	/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62	产污系数	0.02	/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1-009-07	物料衡算法	0.5	/	/	外售给专业回收商
5	包装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1-009-0	物料衡算法	0.87	/	/	外售给专业回收商
6	硫化剂拆封	内衬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01	/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1.736			
8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05	/	/	

注：1、项目设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生活污水污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推荐的污泥核算公式： $E \text{ 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 \text{ 深} \times 10^{-4}$
 E 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
 W 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时按 1，量纲一。

项目生活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1.7 \times 135 \times 1 \times 10^{-4} = 0.02\text{t/a}$;

3、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0.5t/a 。

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 ，即不合格品 = $(120 \times 120 \times 10^{-2} + 60 \times 50 \times 10^{-2}) \times 0.5\% = 0.87\text{t/a}$;

5、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约 0.287t/a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 附件一）的表 4.5-2 中“活性炭吸附法-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 ”，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438t/a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为 $2.5\text{m} \times 2.3\text{m} \times 1.5\text{m}$ ，活性炭层（长*宽*厚）尺寸为 $2.3\text{m} \times 2.1\text{m} \times 0.3\text{m}$ ，共 2 层，设计风速为 1.15m/s ，停留时间为 0.52s ，单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449m^3 ，两级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2.898m^3 ，蜂窝活性炭密度取 0.5t/m^3 ，则活性炭总装载量为 $2.898 \times 0.5 = 1.449\text{t} > 1.438\text{t}$ ，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产生量为 $1.449 + 0.287 = 1.736\text{t/a}$ 。

6、废过滤棉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05t/a 。

7、原材料硫化剂使用内衬袋包装入桶，年使用硫化剂约 1.69 吨/年，包装规格为 20kg/桶 ，每个内衬袋重约 0.01kg ，则年产生沾染硫化剂的内衬袋约 0.001t/a 。

表 3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内衬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硫化剂拆封	固态	硫化剂	硫化剂	1 次/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736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碳、有机物	1 次/年	T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废气处理	固态	织物、有机物	织物、有机物	1 次/年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3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内衬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内	6m ²	/	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	4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1t	1 年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

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

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气态污染物不会沉降，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污水泄漏

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项目物料均为固态，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厂房内，内部地面硬底化，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各分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0.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

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没有涉风险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废间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物料仓	泄漏、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饱和等，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⑤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定期维护设施，并设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台账和维修记录单；

⑥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环境风险；

⑦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 10cm 以上的漫坡，保证生产车间内受污染消防废水不会进入雨水管网。

⑧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1#厂房)3、4 楼，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基准排气量及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及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无组织 接板焊接烟尘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
	设备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污泥、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商回收利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内衬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贮存过程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放污染物。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六、结论

江门市冠越硅胶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套管、灯带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VOCs	0	0	0	0.245	0	0.245	+0.24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0	0	0	0.007	0	0.007	+0.007
	BOD ₅	0	0	0	0.002	0	0.002	+0.002
	S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污泥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87	0	0.87	+0.87
危险废物（t/a）	内衬袋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0	1.736	0	1.736	+1.736
	废过滤棉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